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 行政院雲嘉南災害復原前進指揮所現地調度 建立民房損壞修繕機制 全力救災及復原

總統及行政院卓榮泰院長關心中南部豪雨災後復原情形，已指示行政院成立「行政院 114 年 7 月颱風豪雨雲嘉南災害復原前進指揮所」，今（30）日由指揮官陳金德政委邀集相關中央部會現地進行工作調度，並建立民房損壞修繕機制，全力協助救災及復原工作，另補助前波受損民宅「家園復原慰助金」11 億元，也陸續完成 2 萬 6,400 餘件受理。

針對臺南市報告民宅損害及修繕情形，陳指揮官指出，行政院已撥出「家園復原慰助金」11 億元，經臺南市政府統計，已有 2 萬 6,400 餘件受理；另針對民眾反映過去災後補助程序過於繁瑣問題，市府已簡化「丹娜絲風災」屋損補助申請流程，只要具備實質居住事實，民眾僅需提交申請表、損壞照片、切結書與領款收據等基本資料，即可完成申請。本次為加速民眾家園復原，陳指揮官特別要求臺南市各區區長協助，以戶為單位，並依「從優、從簡、從速」為原則儘速發放，期於本周內讓民眾收到慰助款項。

另對於民宅修繕過程，陳指揮官也指示應把握分類清楚、合理價格、快速執行之三大原則，並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協助統整原物料供應管道，聯繫生產工廠及大盤商，建立合理價格參考區間；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訂定屋損修繕的契約範本，供地方政府提供民眾運用；請勞動部在合於法規下，讓目前承建工程的營造業者所聘僱具有工程經驗的外籍營造工，可投入並儘速完成雲嘉南災後民宅修復工程；另請臺南市政府主動公開修繕廠商資訊，建立供需平臺，便於民眾接洽廠商。

指揮所為了發揮統籌及協調機制，協助地方政府儘速完成民宅修繕工作，陳指揮官明確指定各單位就臺南市提出之 17 區進行責任區域認養分工，相關認養單位包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局、都市發展局、交通局)；中央部會：交通部(公路局、高工局、鐵道局)、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公司)、內政部(國土署、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村水保署、漁業署)。

陳指揮官說明，除臺南市受災部分外，也會立即對嘉義等受災縣市提出協處。另為加速受災區域環境清潔，陳指揮官也請國防部支援廢棄物清理等輔助作業，未來若有各區人力需求，將由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作為統一窗口，與後備指揮部聯繫協助人力支援調度，儘速回復民眾家園。

今日會議共邀集 25 個單位參與討論，包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害防救辦公室、新聞傳播處、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中央部會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農業部、交通部、環境部、勞動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及雲林、嘉義縣市及臺

南市政府與所轄 17 區公所。

除陳金德指揮官外，另由行政院李孟諺顧問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李怡德副主任委員擔任副指揮官，並成立 6 個工作分組，指派內政部吳堂安常務次長（家園重建組）、農業部黃昭欽政務次長（產業復建組）、經濟部賴建信常務次長（維生設施復建組）、環境部沈志修常務次長（環境衛生復建組）、工程會李怡德副主任委員（公共設施復建組、行政支援組）等擔任分組執行秘書，作為中央與地方直接對話的管道，儘速完成復原重建工作。另外也指派臺南市各區公所擔任分區指揮官，直接由區長調度該區同仁及清潔隊，完成各項災損復原及環境清潔等工作。

**各單位協助民宅修繕認養分工表**

機關	單位	負責之行政區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將軍、北門、學甲、官田
	水利局	七股
	都發局	六甲
	交通局	西港
交通部	公路局、高工局、鐵道局	新營、鹽水、白河、後壁
經濟部	水利署、台水公司	柳營、東山、麻豆
內政部	國土署、住都中心	佳里

農業部	農田水利署、 農村水保署、 漁業署	安南、下營
-----	-------------------------	-------